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贵健院发〔2019〕159号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馆、中心、系）：

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将《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14日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社团的管理，健全和完善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丰富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加强我院学生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是指由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含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列入学校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不属此范围。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四条 学生社团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五条 学校社团总数不能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 4%，不得成立宗教类、气功类、仅单一民族学生的社团，原则不单独成立

艺术类社团，不能跨地跨校联合建团。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与注册

第六条 成立学生社团必须向院团委(社团部)递交申请书，办理有关审批、登记手续。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以下类别：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一个社团只可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登记。

第八条 成立社团必须制定章程，需符合我国宪法和法规，有利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有利于学校发展。

章程内容包括：社团名称、宗旨、主要任务、社团活动范围、社团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及权限、主要负责人的产生方法及权限、会员资格、入会手续、会员权利和义务、选举及换届、经济来源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办公或者联系地址等。

第九条 社团成立程序

1. 所有新成立社团都必须于每年4月份和10月份统一向学院团委(社团部)提出成立申请。

2. 筹备：由不少于20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负责筹备，筹备人向院团委(社团部)报备，经允许方可开展筹备工作。

3. 申请：筹备成熟后，由筹备人员递交建社申请材料。

(1) 社团成立申请表

(2) 章程草案

(3) 发起人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复印件及联络方式；

(4)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 指导老师意见;

(6) 指导部门

4. 答辩

社团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后,通知新社团成员发起人参加成立新社团答辩会。

答辩第一环节为自我阐述(3分钟),要针对社团的立社宗旨、目的、成立意义等;第二环节为根据实际情况回答评委提问;最后一个环节是总结发言,答辩的同学对自己的发言进行总结。

5. 研究、公示

院团委社团部将答辩意见综合分析后,形成新社团可行性分析报告,院团委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在院团委社团部登记,由院团委出具同意成立文件,方可成立。

第十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由20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生理(年满16周岁)、心理和综合能力等方面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的处分、无任何不良记录;

2. 有符合规定的社团名称。社团名称应简单明了,名符其实,不得与在校内注册的其他学生社团名称混同,其全称应冠以“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社(协会)”字样,在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

3. 有规范的章程;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必须有1名社团指导老师,1个指导部门,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负责人必须为党员;

5.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社团不予批准成立：

1.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校规校纪等规定和要求的；

2. 发起人受过校纪处分、有不良记录、有精神或心理方面严重异常情况、无行为能力的；

3.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

第十二条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在校学生有权按任何一个学生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会员在本社团内享有平等的权利，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和组织机构，对社团的管理和开展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会员负有履行本办法和所在社团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由院团委主管，院团委社团部具体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社团每学期初对会员进行重新登记，每年3月和10月向院团委社团部进行登记，上报社团会员名单。过时不登记或备案者，社团按程序注销。

第十五条 各社团实行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社团内部设会长（会员在6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可设立副会长1名，101-200人以上的可设副会长2名，201-400人可设副会长3名，400人以上的可设副会长3名）、秘书长各1名，视社团具体情况设置内部管理机构，但必须精简，各部设置需经

院团委社团部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社团每学年换届一次，新机构必须由选举产生。社团理事会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出，新成立社团理事会候选人由院团委社团部提名、选举。选举后的社团组织机构人员名单，须经院团委社团部审查登记后方能生效，换届时必须做好有关移交工作。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在团委指导下通过讨论、公示、考查、选举、审核批准等环节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团员 3 人以上的社团需建立团支部，按要求开展社团团支部组织生活。

第十八条 社团部建立社团档案，由各社团负责提供有关建档材料。各社团由秘书长负责建立本社团档案。

第十九条 实行社团年检制度，年检内容：社团负责人工作与学习情况，活动清单，指导教师的履职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的意见，账务完善，有没有违反社团成立章程情况等。

第二十条 社团由于负责人或者理事会失职而造成社团工作长期受影响，由社团部帮助社团整顿，经整顿仍不合格者，注销其社团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是党员或团员，思政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负责人必须是党员，学业综合成绩必须在班级 50% 以上。享受院级学生干部待遇，根据院团委工作安排，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曾受到校纪处分或上学年本专业课程学习有补考科目的同学，不得担任社团会长、秘书长。社团会长、秘书

长任职期间受到校纪处分或本专业课程学习有不及格科目的，不再担任以上职务，不再享受相关的学生干部待遇。

第二十三条 社团会长、秘书长由于某种原因不再担任原职，必须向社团理事会做好有关移交工作并报社团部审批、备案。

第二十四条 社团不足 20 人的，自动注销。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初，院团委社团部召集各社团指导老师和主要负责人集体讨论学期或月份活动主题，报院团委审核通过后，下发至各社团。各社团根据确定的活动主题，召开社团大会集体讨论本学期活动，经指导老师审核签字后，报指导部门审核，再报院团委社团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开展跨校或校外活动，须在事前一周向院团委社团部申请，经由院团委向学院领导汇报，得到同意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院内大型活动可以由社团承办，但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由院团委社团部审核，报院团委、院领导批准。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冠以承办社团全称，但主办必须写明院团委。

第二十八条 社团创办刊物，须经院团委审核，院宣传统战部备案同意。社团刊物内容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即在印刷出版前，必须经指导老师审查其内容并报院团委审核之后方可印发。社团刊物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外传播。

第二十九条 社团经费一般由社团通过正常渠道自筹或由院团委视情况予以补助。对丰富校园学术气氛和有重大意义的活动，由院团委向学院申请解决。

第三十条 社团依自身条件通过勤工俭学等服务形式自筹活动经费，须经院团委同意，并须将经费收入、使用情况报社团部。社团活动器材必须妥善保管，由社团部监督。社团购买贵重器材需经院团委、院领导批准。

第三十一条 社团活动必须以学院大局为重，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活动时间不能与学院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时间相冲突。

第三十二条 各社团每月至少开展 3 次集体交流、训练等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无特殊情况，3 次不开展集体活动的社团按程序予以注销。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评估考核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做到客观、全面、系统地反映真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在校所有经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均按本规定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工作结合年检工作一并开展。

第三十五条 每学期结束前由社团部组织对各学生社团按照《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表》进行综合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评估考核实行量化记分，评估考核内容包括社团的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宣传及新媒体建设、评价反馈四个方面，基础总分为 100 分，另外还设有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评分细则详见《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表》。

第三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该社团的奖惩依据，社团部将评出若干优秀社团；对考核不合格的社团，将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将注销该社团。

第三十八条 凡有违反校纪校规或做出有损学院声誉行为的社团，学年年检为不合格注销该社团。

第六章 指导教师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为更好地推进学院大学生社团建设，提高学院社团活动的质量，进一步激发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特制定社团指导教师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如下：

（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忠诚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深受社团同学敬爱。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内有一定造诣。

（四）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热爱并熟悉学生社团工作。积极鼓励青年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五）愿意接受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思政类和公益活动类社团指导老师必须是党员，经所有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办法：

（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管理工作由院团委负责；

（二）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相关专业教师中选聘，如因社团特殊需要，也可以从其他学科进行选聘，一般采取个人申报、

学生社团推荐、学院指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鼓励学生社团自主聘请指导老师，但事先须向院团委申请报告，经团委审查登记，方可聘请为指导老师。社团指导教师经确认后由学院团委颁发聘任证书。社团指导教师如需变更，须经院团委审核备案；

（四）一个学生社团一般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果人数众多或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增设指导教师，报团委备案；原则上每位老师只能担任一个社团的指导工作，每届任期一年，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连任；

（五）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随社团年审或换届一并完成。社团因故被注销，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四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社团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规划社团发展，每一学期社团招新及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参与并提出建议。

（三）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职责，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四）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时，须管理好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团委社团部以及

本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社团部及社团全体成员的管理和监督。

(五)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开展2次以上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并及时记录;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4次以上。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由学院团委统一组织实施,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学期考核一次,时间一般在每学期末进行。

第四十四条 根据指导教师的工作表现和所指导的社团实绩,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社团建设综合评分占60%(所指导社团考核得分),院团委综合评分占40%。

第四十五条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 社团综合评分,按照《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表》进行,每学期考核一次。

(二) 院团委综合评分由学院团委根据社团指导教师参加学院性的社团集中展示活动、院团委社团部组织的大型活动、社团指导教师会议等的出勤、成效等进行评定。

第四十六条 根据各社团指导教师两学期的平均得分计算年度考核的最终得分,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指导老师取消指导资格。

第四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的社团及社团会员在国家、省、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将按学院关于教师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相关管理办法给予奖励。所指导的社团被评为年

度优秀社团的，授予“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称号。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合格的，在学院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定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社团指导老师。

第七章 社团注销

第四十九条 因各种原因被注销或自动注销的社团，社团部要向院团委提交“社团注销表”，经院团委讨论同意后及时注销、公示。

第五十条 社团被注销后，不能再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从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将根据试行情况和发展需要，结合实际进行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执行。